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勇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一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，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，

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按照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程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2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3 日